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 1 名，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各项议案及专项汇报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会议就年度审计报告、半年度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审计、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投融资活动的汇报；
- 2、听取了 2016 年度审计计划的安排及执行情况。

（二）2017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情况结果汇报，对年审阶段性的工作成果给予了肯定，同时表示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会计核算和内控问题将加以关注。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年度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

-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的监督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重视了解公司的经营环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也重视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财务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年度和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该所在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4、向董事会提出改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年度会议表决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公司国际化战略业务发展需求，审计委员会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与评价，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调查与指导，认真听取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7年内部控制工作计划》，认为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了保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积极配合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组织召开了无管理层参与的审计沟通会议，保障了审计独立性，为各方提供了充分沟通的便利条件。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